

先設結論再定推理

余若薇議員在一月二十七日說：「循序漸進」自然不是指按其術式般作推算，而是要因應實際情況，可快可慢」。（不過，大家都知道她進一步的結論是快，在〇七八八年立即進行普選）。

戴教授似乎不大同意余議員的見解，認為附件一已經隱藏了一些方程式。他說：「立會普選議席由一十人（三分一）進到二十四人（五分之一）再到三十人（二分一）。……以此推算，第四屆立會至少要有四十四席（三分一）普選。這是循序漸進原則為〇八年立會定下了最起碼的進程」。

無附加假設的推算

我給你連續三個數字，你可否準確利用這些數字推算下面第四、第五和其他數字呢？戴教授勇敢地作了嘗試，算出第四個數字最低限度必須是多大。

可是，如果戴教授多學一些數學，便知道沒有任何附加的假設所謂推算是沒有可能的。附加的假設變了，數字就跟着變。戴教授還用了一些附加假設精心計算出來的數字

余若薇議員在二月二十七只是水中月。把水攪動，月的形狀立即就變了。

至於戴教授的另一結論，「要符合最起碼進展的要求，選委會成員得全部由普選產生」，就更加天馬行空、毫無邏輯根據了。

為什麼關注組和它的同道犯了那麼多並不大難明白的邏輯錯誤？我可以想到三個解釋。

第一，他們有政治立場，所以結論決定推理。即是說明知故犯，企圖「博懵」，利用民衆以為大律師就是憲法專家的誤解，利用他們頭上的光環，去達致自己的政治目的。

第二，他們是「政改福音傳播者」，叫市民「因信得救」，所以世俗人的科學推理已經起不了規範作用。

第三或第三個解釋哪一個更加恰當、更加貼切？我自己愚昧，還未能參透玄機。但無論是哪一個解釋，邏輯謬誤都是混淆是非的根源。

自認代表公義民主

關注組成員連基本推論的邏輯法則也不遵守。關注組成員聲稱自己代表「公義、人權、自由、民主、和平等理想」，儼然足夠的化身。可是，連基本推論的邏輯法則也不遵守，他們還有資格談論真理嗎？他們的行為和他們頭上的光環匹配嗎？

湯家驥在一月二十七日說過，「一份受到尊重的書面文件……不應該被肆意扭曲，或以咬文嚼字方式去混淆它的真



關注組成員連基本推論的邏輯法則也不遵守

本原意」。梁家傑（月五日警訊人們不要「昧著良心行事，頗倒是非黑白，指鹿為馬」。諷刺的是，他們所不齒的，關注組及其同道似乎都做了。

咄咄逼人霸氣十足

湯家驥一月十一日告訴他的假想對手，「其實你對憲法及法理並沒有什麼獨特心得」，大律師可能在商業糾紛、刑事、家人爭奪遺產等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和很高的訴訟水平，可是他們未必精通國情、政治及邏輯，明顯地他們並非憲法科班出身的。

在局港權釋法一役中已經清楚地顯示，他們對《基本法》對香港本土的民情及對憲法學認識水平不高，不持平，只鑽空子。他們現在依然重施故技，真是香港的悲哀。

香港是言論自由的地方，關注組與其同道當然有權表達他們的意見、立場、與訴求。但我祈求他們直接了當地說「我認為……」和「我想……」，不要再繼續把私己的立場與訴求打扮成不容置疑的真理。阿彌陀佛！阿門！

因為本人能力和見識有限，我謹以此文砲引玉，呼籲香港知識界（包括法律界）齊來認真關注關注組的推論是否符合邏輯法則，引用憲法原理是否恰當。否則，關注組始以為在政改的大辯論中勝出，卻會淪為小丑。

鄭國漢

評論



在「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行動中，他們拆除了多處違規建築物，並對此進行了廣泛的報導。

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拆遷原則

關於香港政府發展局在「下滿閣」（以下稱「四十五條關注組」）佔了重要地位。該組不單向特區政府「政改」發展專題小組提交了兩份意見書和諮詢文件，而且不時通過報章和網站發送其觀點。直至二月二十五日晚上做了六十七篇文章，其中約四十篇是有關政改的，這是洋洋大觀。大部分文章寫為大律師公會前任主席薄永錦、宋敬傑、余若強和李志真所寫，小部分是立場會會員董曉楨和中大教授Doris的大作。此外，地位不法律學院教授段玉龍在報章撰寫文章，為關注組的立場辯護。

關注組的成員平均有較高的社會地位，部分更戴上了法律界明星的光環，所以他們影響力極大。美國人民理解司法程序是相當的能幹，但沒有任何組織（包括特区政府）可與其匹敵。可憐，他們聲名雖然無比強盛，但立法水平並不高，在最關鍵的幾個爭論上，他們的批評都是錯誤的，違反了邏輯推理所必須遵守的基本法則。

關注組及其成員的邏輯錯誤已經出現了一段時間，但很奇怪的是很少人出來指正。難道是知識界對於關注組的閱歷不足，不敢這次犯錯？說實話，「大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只是前者主要專長於洗庭訴訟。但這些新進法律學者，因為法律領域眾多，一個大律師不可能成文的惡法，就算在此一門學問的市場都求來就不多。據我所知，港人立法一役，大家只要用心閱讀和思考，便可知道這幾位大律師的邏輯其實與真正的憲法學者相差甚遠。所以，毋須把他們當作對象。

移花接木改換原則

至於關注組中的三位大學教授，大都是他們的底蘊，大可上網去查證他們的履歷。他們其中有位是研究憲法的，也有一些不是研究憲法的。當然，背景及頭銜再高，也不代表對錯，所以不應因人輕重，應該尊重

。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辯論，把真理與謬誤分出來。

此次不會就關注組所列的兩項指摘，而是集中於關注組的分析推論過程中有没有違反基本邏輯法則（專題叫做「僵化」或「打滑」）。根據我粗淺的理解，關注組兩份意見書內容部分是不具爭議性的，但相當部分根本不具科學性，不是什麼原理，只是情緒的宣傳及宣洩而已。」

修憲程序應屬中性

另一個例子是毫無實據稱「程序是為進行修改而非推進修改而設，不可本末倒置」。究竟這種論點是根據哪一條深奧的法則？我在美國生活十七年，從來未聽過美國那有嚴謹、門檻極高、過程極長的修憲程序是為了進行修憲還是為了阻撓修憲。美國人民理解司法程序是



中性的，既不偏向促進，也不偏向阻撓。程序的戲劇性與之相反，是憲法的一部分。反修憲法的草稿，說明了同樣不可不認真的。

關注組關於程序的宣稱背後有什麼目的呢？

命懸古今自相矛盾

根據《信報》二月三日報道，關注組認為：「（一）『基本法』條文沒理由由自相矛盾。」

「（二）所以『任何符合第四十五條的改

改方案，都不違反『基本法』

」其他條文提到的原則。」

首先，憲法是一種原則性的文件。如果每一條文都

要具體限制地演繹，哪有不不

造成衝突的。例如《示教

自由》規定無條件演繹，哪有不不

造成衝突的。例如《示教

自由》規定無條件演繹，哪有不不

造成衝突的。例如《示教

自由》規定無條件演繹，哪有不不

造成衝突的。下面的例子便是反證。（甲）可以選三種顏色。（乙）不可以選兩種顏色。（丙）以（乙）沒有自相矛盾，但（甲）不能不同時允許（乙）。所以，關注組上述的第一點是不能成立的。

湯漢昇一月三日（據特別聲明，以下提及所有文章都可在關注組網上找到）稱「實質情況」是「主導原則」，而「序漸進」只是副從屬於前者的「固定原則」。這個論點的錯誤，在此不詳了。說好了，所謂「實質情況」是屬於「順序漸進」的論點只是湯氏筆中生者的發明，既非反推理法則，也不含中文語法。在「基本法」英文版原文是「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而原文的第一句就是字面句子前面的「實質情況」是用大寫也是不壞的。所謂「實質情況」沒錯，「順序漸進」的論點是關注組在月初發表說明錯誤的。

偷天換日混淆是非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關注組在二月三日在《明報》論壇上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要同時符合兩國原則而不能只符合其中一個或以一個原則來規限另一個」。湯氏的論點是想用「實質情況」來論在「順序漸進」上頭，而陳氏的說法是「順序漸進」不得論在「實質情況」上頭。所以，湯與兩人對所謂「兩國原則」是一致的。不過，兩者都是沒有根據的。

上面提及的數篇連載文章都是研究注組的成員。羅庭義顯示他是研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可以說是正式科班出身。可惜，他在引明報論述違反基本邏輯法則的程度比關注組要更加離譖。考慮到這些文章混雜是非黑白，讓市民的誤解很重，這不得不一併指出。

在二月十四日文章裏，他說：「《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選舉產生，換句話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必然會符合《基本法》的。這也是說，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選舉產生必然也能符合三點的要件（作者按，即有利行政全勝，均衡參與，和整齊安定）。

上述的推理犯了什麼錯誤？難怪得不到他把「廢掉」二字去掉，偷天換日，於最根本的合規性變成在任何时候都符合了。風是不賣吹灰之力。於是，二〇〇八年春還不但符合因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而且也符合上述三點。結論雖然神奇，推理手法卻非常拙劣。

鄭教授在二月三日的文章最標榜「中央與特區關係不是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由此進而推論決策者必須考慮四個有關「實質情況」的因素。自然地，這些因素其實不包括中央與特區的關係。

這種推論方法，連邏輯法也不用，令我們清楚看到鄭教授在論文中已直接把中央的角色撇掉，或依且僅，但令人懷疑了。當然，論點的抗議程度頗次於誰是鄭教授心目中的決策者

。是中央嗎？是一個負責的特區政府嗎？是一個不負責任的特區政府，或一些不負責任的政

府嗎？